

#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田尾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法辦理鄉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，綜理鄉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襄理鄉政。
-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  
一、民政課 掌理自治行政、土地行政、勞工行政、兵役行政、調解行政、公益慈善事業、禮俗文獻、宗教及寺廟管理、人民團體輔導、協助民防、災害防救、環境衛生、殯葬事務等事項。  
二、財行課 掌理財務行政與管理、公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、公共債務、公庫、出納、協助稅捐稽徵、文書、庶務、採購發包、檔案管理、研考、新聞、資訊管理、印信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工友管理、便民服務及不屬於各單位等事項。  
三、建設課 掌理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雨水、污水下水道、交通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建築管理、營建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、市場管理、公用事業、攤販管理、公園綠地及路燈管理、工商登記及管理、河川管理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管理、小型排水設施等事項。  
四、農業觀光課 關於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、糧食、農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觀光及公共造產等事項。  
五、社政課 掌理一般社政、社會救助、社會保險、社會福利、醫療補助、社區發展、全民健保等事項。  
前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-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技佐、村幹事、助理員、佐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  
本所除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主管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，其餘一級單位主管由鄉長依法任免之。

-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課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課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所設清潔隊及圖書館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  
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，設立鄉立幼兒園。
- 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六十一人。  
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所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，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，經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- 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  
鄉長停職、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  
前項鄉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- 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政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 
一、鄉長。  
二、秘書。  
三、課長、主任。  
四、所屬機關主管。  
五、鄉長指定之人員。  
前項會議，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。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擔任主席。  
鄉政會議必要時，得由鄉長邀請轄區內村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政會議之決定：  
一、施政計劃與預算。  
二、鄉規約及自治規則。  
三、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  
四、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
五、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
六、鄉長交議事項。

七、其他有關鄉政之重要事項。

第十七條 為推展鄉政，本所得：

一、委託學術單位、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，辦理相關業務。

二、依相關法規，設立各委員會，執行法定職務。

三、邀請轄區內各機關單位組設聯繫會報，其組設要點另定之。

第十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鄉長核定實施。

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本所以命令定之。

